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新市政招采办-2024-120

已审核 网络发布



宏鑫咨询

HONGXIN CONSULTING

王江

2024.11.5

采购人: 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0



宏鑫咨询

HONGXIN CONSULTING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6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0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8657800.00 元

最高限价：6747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20-1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	68657800.00	67474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自项目签订后服务期 3 年（含建设期 60 天）；
 - 5.5 服务地点：新乡市境内；
 - 5.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签订后服务期 3 年（含建设期 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66 号

联系人：王立志

联系方式：18637317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星海中心

联系人：朱性权

联系方式：15090067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性权

联系方式：15090067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66号 联系人：王立志 联系方式：186373178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星海中心 联系人：朱性权 联系电话：1509006787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6865.78万元
1.2.3	最高限价	6747.42万元
1.3.1	服务期限	自项目签订后服务期3年（含建设期60天）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建设、运维、移交、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1.6	付款方式	分三年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自动

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服务设备一览表
- 八、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

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因本项目复杂，本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 (投标时无需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51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记分： 1、须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 2、业绩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金额要求：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业绩。 4、类似项目业绩：智慧交通类或视频监控类业绩。
	企业资质 (7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5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证书扫描件，全部证书完整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视频监控类、智能运维类、人脸识别类、智能分析类、交通事件检测类等智慧交通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不超过4分。 注：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软件著作权登记日期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售日之前，须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确保项目工期和实

	(10 分)	施质量。 1、拟安排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软件设计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5、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6、项目团队具有 10 人以上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1、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一人多证时按一证记分。
	机械设备 (6 分)	1、投标人具有相关登高作业车辆的得 2 分（须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为租赁（须提供与租赁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并附租赁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配备用于运维不少于 6 辆车的得 4 分，不足的不得分。（须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为租赁（须提供与租赁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并附租赁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技术要求响应 (15 分)	按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对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满分 15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7 分)	1、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等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 分，内容不详尽、不合理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承诺函内容包括保密事项范围、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审，保密承诺内容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保密承诺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 分，保密承诺内容不详尽、不合理不得分。
技术评分 标准 (39分)	技术方案 (25 分)	1、要求投标人对新乡市公安局已建交警信息化项目的现状（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有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客观描述。需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采购人实际现状及需求视为满足，描述详细完整、和用户现状相符的，得 6 分；描述较详细、较完整，基本满足用户现状，得 2 分，描述笼统、有缺失、不准确，与用户现状有不符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2、要求投标人对新乡市公安局现有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本次项目建设的需求有深刻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说明。需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采购人实际现状及需求视为满足，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无缺失、和用户需求相符，得 5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完整有少量缺失、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 2 分，方案描述笼统、有缺失、与用户需求有不符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3、要求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任务有充分理解，提供详细设计及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建设亮点、总体架构和前端设备点位明细表。需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采购人实际现状及需求视为满足，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思路清晰、图示清晰、和用户需求相符、无缺项，得 6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完整有少量缺失、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 2 分，方案描述笼统、有缺失、不符合现状、与用户需求有不符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4、要求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任务有充分理解，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需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采购人实际现状及需求视为满足，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思路清晰、图示清晰、和用户需求相符、无缺项，得 8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完整有少量缺失、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 3 分，方案描述笼统、有缺失、不符合现状、与用户需求有不符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概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

		排、培训方案、管理措施等。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运维团队组织机构、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_____

购买主体：_____（甲方）

承接主体：_____（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号为：_____。

4、付款方式：分三年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第三年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以欠付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时长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60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 双方认定的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5.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 政策背景

随着时代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道路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交通管理现状和需求的矛盾进一步加剧。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调推动交通发展应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强调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2020 年，公安部印发了《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提出要以提升道路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为核心驱动，深化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技术应用，深化道路交联网联控技术应用，深化新技术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创新，深化交通管理科技保障建设。

2021 年 10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的主旨讲话，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使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2. 地方背景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加快交通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表明为加快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建成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我省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奋力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领先的交通强省，当好建设现代化河南开路先锋。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河南省发改委制定《2020 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其中提出围绕解决城市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在交通、医疗、教育、文旅、城管、安防、公共安全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会同省有关部门培育建设一批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景区、智慧应急等试点应用场景。

在此背景下，新乡市公安局提出了新乡市公安局智慧交通升级项目的建设需求，实现新乡市交通资源统一运行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智慧城市建设的效能。

2020 年 11 月新乡市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为始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理念，不断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以实际成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全市交通管理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使交通管理工作真正做到科学高效，以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为新乡市构筑绿色、节约型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代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出“基于现有建设成果，充分利旧；立足现有科技水平，适度超前；汇集多元数据要素，充分挖掘；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安全为先”的新乡市智慧交通建设方案。

通过针对重点路段基于过车感知和违法感知系统的建设，以违法监测为主，涵盖电子警察、电子卡口的道路综合监测系统的应用，也是“泛在综合交通监测系统”的核心建设内容，具备高清化、综合监测、融合应用的能力，切实为指挥调度、交通监控、应急决策、数据挖掘及信息服务五方面提供数据支撑；从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抑制交通事故、打击涉车案件、震慑犯罪分子等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统一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既对城市整体交通运行状况进行统一协调和感知，又为充分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与

保障任务提供基础支撑。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辖区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激增，由于道路供给能力相对迟滞，交通管理压力日益严重。为提高管理效率、预防事故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市公安局坚持向科技要警力，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科技强警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市公安局自 2013 年以来启动我市公安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先后推进七期电子警察、反向卡口、高空瞭望、环路卡口、高速公路区间测速、行人闯红灯抓拍等系统，以及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执法记录仪采集平台、移动执法终端等软硬件项目建设，包含 6000 多套外场设备及 100 多台服务器、存储等内场硬件设备，覆盖市区道路和大广高速、荷宝高速新乡段 300 多个路口及点位，在采集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预防、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交通秩序、警卫保通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城市框架的不断加大，现有硬件设备已经难以实现对建成区的全覆盖。特别是智慧交通项目维保过期、电子警察设备到达报废年限，以及现有部分行人闯红灯抓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设备功能落后，严重制约了创文常态化工作需要。为此，经系统调研论证，拟对智慧交通项目进行更换迭代。

1.2 标准依据

1.2.1. 国家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5)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的通知；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
- (9) 《公安部关于大力加强基础信息化工作的意见》；
- (10)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 号）；
- (11) 《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2056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 号）；
- (13)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 号）；
- (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年 10 月）
- (16) 《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2020.6.20）；
- (17)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70-2014）

1.2.2. 河南省政策依据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合作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64 号）；

- (2) 《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综治办〔2017〕47号）；
- (3)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建设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综治办〔2018〕41号）；
- (4) 《河南省“雪亮工程”建设攻坚提升活动实施方案》；
- (5)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雪亮工程”评价工作的通知》；
- (6) 《关于在视频专网开展全省人像数据级联汇聚及人像库管理系统对接工作的通知》（豫公科信传〔2019〕102号）；
- (7)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雪亮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政法发电〔2019〕62号）；
- (8) 《全省公安机关“视频监控规范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豫公通〔2015〕53号）；
- (9) 《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豫综治办〔2016〕64号）；
- (10) 《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豫政法委〔2020〕13号）；
- (11) 《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
-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豫政〔2021〕13号）；
-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6〕211号）；
- (14) 《关于全省公安视频图像基础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豫公科信传〔2020〕204号）；
- (15) 《新乡市智慧交通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2022〕84号；

1.2.3. 国家标准规范

(1) 安防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方面：

-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7；
- 2) 《安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
-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 5)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7)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指标通用检测方法》（DB51/T2322-2017）；
- 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9)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 10)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11)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5211—2013；
- 12) 《河南公安人像识别系统技术规范(试行)》2017年版；
- 13) 《河南省公安机关视频卡口建设联网技术规范》。

(2) 图像信息联网平台设计方面：

- 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 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3)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3) 监控专用网络信息系统及平台设计方面：

- 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2000）；

- 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3)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1-2011)；
- 4)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T8566-2007)。
- (4) 视频系统工程建设方面：
 - 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6)；
 - 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5)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5) 电气系统工程验收方面：
 - 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1.2.4. 其他依据

- (1) 设计人员现场勘察、调研收集的资料以及与建设单位讨论的建设方案。
- (2) 市场调研获取的软、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 (1) 电警一期、二期项目前端设备更新
- (2) 深化集成指挥平台
- (3)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 (4) 无人机服务项目
- (5) 智能交通项目维保

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 电警一期、二期项目前端设备更新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部分电警及卡口设备更新				

1	900 万高清环保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1.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内置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图像传感器：采用不低于 1 英寸 GMOS； 2. 采用高感光图像传感器，在夜间低亮度场景下，抓拍图片可认清道路场景、标志、车辆、号牌； 3. 支持联动“GA/T 1202-2022”一、二级频闪补光装置，进行补光； 4.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 5. 支持机动车闯红灯抓拍功能，闯红灯的捕获率≥99%； 6.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白天和夜间的捕获准确率、识别准确率均≥98%； 7. 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8. 支持压线、逆行等违章检测； 9. 支持宽动态功能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 10.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1. 供电方式 AC220V±20%； 12. 工作温度 -20℃~70℃； 13.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628
2	LED 频闪补光灯	1. 大功率 LED 灯珠≥16 颗，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2. 设备应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3. 设备具备自我保护功能，在占空比达到一定峰值后可自动熄灭； 4. 色温应在 2800K~5500K 范围内；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6. 供电方式 AC220V±20%； 7. 工作温度 -40℃~70℃； 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589

3	900 万高清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1. 环保卡口抓拍系统单元，内置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图像传感器：采用不低于 1 英寸 GMOS； 2.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3.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 4. 在夜间使用环保补光灯进行补光，抓拍图片可认清道路场景、标志、车辆、号牌、驾驶员； 5. 支持联动“GA/T 1202-2022”一、二级频闪补光装置，一级脉冲补光装置，进行补光； 6.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驾驶人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识别检测功能； 7. 配合爆闪灯，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 8.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9.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10. 供电方式 AC220V±20% 11. 工作温度 -20℃~70℃	台	467
4	四合一补光灯	1. 采用≥24 颗高亮度 LED 灯珠。 2. 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3. LED 灯色温应在 3000K~5500K 范围内； 4. 气体爆闪回电时间<100ms，满足摄像机 2 张图片连续抓拍的需求； 5.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6. 具备≥1 路爆闪输入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 7.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9. 供电方式 AC220V±20%； 10. 工作温度 -20℃~70℃ 11.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776

5	路口双摄智能球型摄像机	1. 双 400 万全彩球型网络摄像机，含全景相机及特写相机，特写相机变倍倍率不低于 32 倍； 2. 摄像机的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3. 摄像机的抓拍图片最大分辨率为：2560x1440； 4. 全景相机：支持白光补光，特写相机：支持白光补光，也支持红外补光； 5.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大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抓拍，并分析裁剪出人脸图片发送至平台，同时检测、抓拍、跟踪人脸图片不少于 40 张； 6. 支持同时捕获人脸和人体，并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关联显示； 7. 支持全景相机和特写相机联动跟踪功能，可对设定区域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行人进行分类跟踪； 8. 摄像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7； 9. 供电方式 AC24V±25% ，含电源适配器； 10. 工作温度 -40℃~70℃ 11.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255
6	信号灯检测器	1. 支持不少于 6 路 RS485 或不少于 1 个 10M/100M 网口，不少于 16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不少于 16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不少于 1 路 RS485 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 2.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3. 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4. 供电方式 DC12V ±10% ，含电源适配器； 5. 工作温度 -30℃~70℃ 6.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26

7	交通终端服务器	1. 支持不小于 16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2. 内置不少于 8T 硬盘容量，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并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3. 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4、IPv6 组网配置； 4. 具有不小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不小于 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 5. 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具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 6.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7.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8. 供电方式 DC12V 12.5A，含电源适配器； 9. 工作温度 -20℃~70℃ 10.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29
8	信号控制机	1. 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无线遥控器、GPS。 2. 相位：≥64 个相位（主相位+跟随相位≥64 个）； 3. 灯控输出：≥55 路输出，单通道负载≥800W； 4. 灯控板：≥5 块，每块支持≥11 路； 5. 网络接口：≥1 个 RJ45 接口 6. 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 7. 外部输入：≥8 路行人按钮输入 8. 无线遥控：支持 9. 工作电压：AC220V±44V，50Hz±2Hz 10. 温度：-40℃~+70℃ 11. 防护等级：IP54 12. 绝缘强度：大于 700MΩ 13.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	台	126

		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14.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15.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波时长； 16. 符合 GA/T 1743-202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 17.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9	信号机箱	1. 不锈钢材质，结构尺寸（机柜）：600mm（宽）×1084mm(高)×450mm（深）；具体尺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提供。 2. 机箱具有防尘、防雨、防晒，机箱表面刷漆或镀锌，机箱四周安装 U 型卡槽使托盘能够自由调节上下间距； 3. 托盘，防尘网、电源*1，电源开关，防盗锁具*1，三合一防雷器*1，安装螺丝； 4.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24
10	雷达视频一体机	1. 设备采用视频和雷达一体化设计； 2. 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检测距离不低于 250 米； 3. 图像分辨率≥2560x1440； 4. 交通数据上传周期支持设置为 1-3000s； 5.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 6. 支持异常停车、拥堵、逆行、排队溢出等异常事件检测； 7. 支持排队长度、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长、车头时距、车道占有率和实时通道车数统计； 9. 供电方式 DC24V+10% ，含电源适配器； 10. 工作温度 -40℃~70℃ 11. 防护等级达到 IP67 1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80

11	交通诱导屏	1. 3*4 平方米，点间距 $\leq$ P16，2R1G 像素管；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块	5
12	抱杆机箱	1. 尺寸 $\geq$ 400mmX300mmX500mm； 2. 内含 $\geq$ 2 路 220V 电源防雷， $\geq$ 2 路 10A 空气开关， $\geq$ 1 个 3 芯插座，抱杆安装； 3. 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5. 采用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6.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 7.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8. 工作温度：温度-40℃~70℃； 9.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62
13	电警杆	1. 竖杆 6.5m 高，横臂 12m，满足实际需要； 2. 立杆规格 Φ 350/250 $\times$ 8 $\times$ 6500mm，横臂规格 Φ 250/100 $\times$ 6 $\times$ 12000mm，地笼 M36*1000*8 个螺栓； 3. 材质采用 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均采用八角锥型，断面为八角形。 4.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 700-2006 国家标准的要求； 5. 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标准 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 6. 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其表面进行热镀锌喷塑。 7.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根	11
14	独立基础	1. 1800mm $\times$ 1800mm $\times$ 2000mm（含开挖、C25 商砼、人工、清运、接地），符合国标。	个	11
15	双绞线缆	1. 室外超五类铜芯线径 0.55mm； 2. 阻抗：100 欧姆 $\pm$ 15； 3. 静电电容，Max：17.1nf / 每千英尺； 4. 直流电阻，Max：28.6 欧姆 / 每千英尺； 5. 线对不平衡直流电阻，Max：5%； 6. 不平衡电容，Max（线对与地）：330pf / 100 米； 7. 额定传输速率：65%； 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3000
16	配线	1. 名称：RVV3*1.5； 2. 国标，无氧铜线； 3.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1971

17	配线	1. 名称: YJV3*4; 2. 国标, 无氧铜线; 3.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500
18	配线	1. 名称: RVV4*1.0; 2. 国标, 无氧铜线; 3.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500
19	绿化带开挖	1. 沟槽 400mm*800mm; 2. 管沟开挖及恢复, 绿化恢复补偿;	m	500
20	塑料管	1. 规格: PE50, 符合国标。	m	1000
21	单模光纤	1. 单模 4 芯; 2. 芯径 8um-10um; 3. 传输损耗≤0.3dB/km; 4. 符合国标,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500
22	漏电保护	1. 16A/2P	个	504
23	千兆收发器	1. 单模单芯千兆光纤收发器, 传输距离不少于 20KM。	对	126
24	8 口交换机	1. 工业以太网设备-8 口千兆电口;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26
25	安装托盘	1. 二维可调、定制;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套	3540
2、高空瞭望摄像机更新				
1	高空瞭望全景摄像机	1. 全景相机≥16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4800x2400; 细节相机≥4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2560x1440; 2. 细节相机变倍倍率不低于 40 倍, 补光距离不低于 200 米; 3. 供电方式 AC24V±25% , 含电源适配器; 4. 工作温度 -40℃~70℃ 5. 防护等级 ≥IP67 6. 支持陀螺仪光学防抖, 能有效降低画面抖动, 使图像稳定清晰; 7. 支持全景相机与细节相机联动功能, 在全景画面中点击任意位置, 特写相机可自动联动至全景相机指定区域, 并将该区域聚焦于画面中心; 8. 支持画面中出现的机动车, 非机动车、行人、人脸进行检测抓拍, 并提取对应的属性信息; 9.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能够在监视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10. 支持电子罗盘, 能实时感知摄像机的朝向、俯仰角度; 11. 支持光学透雾和数字透雾功能, 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自动在数字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台	10

		1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2	高空瞭望球型摄像机	1. 视频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帧率 ≥ 25 帧/秒，摄像机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2.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3. 最低照度：彩色 ≤ 0.0002 lx，黑白 ≤ 0.0001 lx； 4. 激光照射距离不小于 500 米； 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7. 支持光学防抖； 8. 供电方式 $\text{AC}24\text{V} \pm 25\%$ ，含电源适配器； 9.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10
3	高空瞭望摄像机支架	1. 防掉链及悬挂支臂。 2. 支臂与主杆连接处均采用热镀锌高强度螺栓连接。 3. 采用 Q235B，杆体内外热浸锌，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 4. 表面喷塑，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5.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套	120
4	配套辅材及易损件	1. 配套辅材及易损件，主要包含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	处	126
5	双绞线缆	1. 室外超五类铜芯线径 0.55mm； 2. 阻抗：100 欧姆 ± 15 ； 3. 静电电容，Max：17.1nf / 每千英尺； 4. 直流电阻，Max：28.6 欧姆 / 每千英尺； 5. 线对不平衡直流电阻，Max：5%； 6. 不平衡电容，Max(线对与地)：330pf / 100 米； 7. 额定传输速率：65%； 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2400
6	配线	1. 名称：RVV3*1.5； 2. 国标，无氧铜线； 3.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m	2250
7	漏电保护	1. 16A/2P	个	120
8	千兆收发器	1. 单模单芯千兆光纤收发器，传输距离不少于 20KM。	对	120

(2) 深化集成指挥平台

序号	软硬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深化集成指挥平台（硬件）				
1	流计算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2. CPU:2 颗，单颗主频 $\geq 2.9\text{GHz}$ ，单颗核数 ≥ 16 核； 3. 内存： $\geq 256\text{GB}$ DDR4； 4. 磁盘： ≥ 2 块 960GB SSD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 6 块 4TB SATA； 5. Raid 卡：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6. 网卡： $\geq 4 \times 10\text{GE}$ 光口（含多模模块）； 7. 电源：双冗余电源，2*900W； 8. 3 年原厂质保+介质保留服务。	台	1
2	数据库存储	1. $\leq 2\text{U}$ ， ≥ 12 盘位，A-A 双活控制器 2. 双控制器总缓存 $\geq 96\text{GB}$ 3. 配置 ≥ 8 个 16Gbps FC（10Gb 和 16Gb 满配光模块）主机接口 4. 硬盘：配置 ≥ 4 块 480GB SAS SSD， ≥ 8 块 14TB NL_SAS 7.2K 硬盘 5. 存储基础软件包 6. 3 年原厂质保+介质保留服务	台	1
3	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2. CPU:2 颗，单颗主频 $\geq 2.2\text{GHz}$ ，单颗核数 ≥ 12 核； 3.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4. 磁盘： ≥ 2 块 960GB SSD， ≥ 6 块 4TB SATA； 5. Raid 卡：独立 RAID 卡，4GB 缓存含超级电容，支持 RAID 0,1,5,6,10,50,60； 6. 网卡： $\geq 4 \times 10\text{GE}$ 光口（含多模模块）； 7. 电源：双冗余电源，2*900W； 8. 3 年原厂质保+介质保留服务。	台	7
4	智能识别服务器	1. 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leq 2\text{U}$ ，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2. CPU 配置 ≥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6\text{GHz}$ ，核数 ≥ 32 核，L3 缓存 $\geq 24\text{MB}$ ； 3. GPU 配置 ≥ 4 块国产解析卡，计算精度支持低精度、混合精度 INT8，FP16，INT8 理论峰值大于等于/TOPS 88，FP16 理论峰值大于等于/TOPS 44，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内存带宽 $\geq 204\text{GB/s}$ ，半高半长卡，单槽位； 4. 配置 $\geq 512\text{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16 个 DIMM 插槽，内存最大容量支持 $\geq 1\text{T}$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 5. 配置 ≥ 2 块 480GB SSD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 6 块 1.92TB SSD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6. 支持 2*SATA SSD，支持硬 RAID1； 7. 配置独立缓存 $\geq 1\text{G}$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 8. 配置 $\geq 2 \times \text{GE}$ 电口，配置 $\geq 2 \times 10\text{GE}$ 光口（含 2 个万兆多模模块），支持两个 OCP3.0 网卡； 9. 最大可扩展 8 个 PCIe 4.0 槽位，最多支持 4 个半宽 GPU 或	台	3

		最多支持 7 个单宽 GPU; 10. 配置≥90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 11. 长期工作环境温度: 5-40 度; 1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5	融合通信一体机	1. CPU 处理器≥2 颗, 单颗核数≥12 核; 2. 内存≥128GB; 3. 硬盘≥8TB/SATA 盘, 支持 RAID5; 4. 配置≥千兆网口*2; 5. 配置 PCI 卡槽和 1 块≥16 路模拟语音卡; 6. 采集的音视频均按照国标 GBT/28181 协议或 RTP 格式 (TCP 协议) 进行传输, 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边界要求; 7. 融合调度模块实现集成指挥平台标准接口对接; 8. 提供集成指挥平台 OCX 插件包. 警务通音视频软件 SDK 包。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各功能菜单在集成指挥平台展示; 用户容量≥2000 个; 9. 并发呼叫人数≥1024 个; 10. 音视频业务处理响应能力≤2 秒; 11. 业务处理服务器响应能力≥1024 个; 12. 视频接口并发能力≥128 路; 13. 信息推送服务器并发能力≥2000 条/秒; 14. 创建组呼响应能力≤1 秒; 15. 音频延迟≤300ms; 视频延迟≤300ms; 音频对讲并发≥512 个; 16. 视频对讲并发≥512 个; 17. 视频对讲带宽占用≤50k/路; 1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
6	数据分析存储计算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带滑轨; 2. CPU: 配置≥2 颗, 单颗核数≥16 核; 单颗主频≥2.0GHz; 3. 内存: ≥256GB (8*32G) DDR4 3200 MHz 内存; 4. 硬盘: ≥2*480GB SATA SSD, ≥8*2.4TB SAS 10K 2.5 英寸硬盘; 5. Raid 卡: 独立 RAID 卡, ≥2GB 缓存含超级电容,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6. 网卡: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万兆光模块); 7. 电源: 2*900W (1+1) 冗余交流电源; 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6
7	数据分析应用管理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带滑轨; 2. CPU: 配置≥2 颗, 单颗核数≥16 核; 单颗主频≥2.0GHz; 3. 内存: ≥256GB (8*32G) DDR4 3200 MHz 内存; 4. 硬盘: ≥2*480GB SATA SSD, ≥8*2.4TB SAS 10K 2.5 英寸硬盘; 5. Raid 卡: 独立 RAID 卡, ≥2GB 缓存含超级电容,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6. 网卡: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万兆光模块);	台	1

		7. 电源：2*900W（1+1）冗余交流电源； 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二、深化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1	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图片检索比对软件	1. 能够识别卡口过车图片中车辆号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品牌型号、年检标识、摆件挂件位置等车辆外观属性，数字化描述车辆个性化特征； 2. 针对伪造变造号牌、挪用号牌、遮挡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应用以图搜车技术发现其未遮挡或者悬挂真实号牌的通行图片； 3. 通过集成指挥平台布控、比对、预警，实现对涉牌类违法行为高效打击。支持自动提取主副驾驶不系安全带、开车使用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识别预警； 4. 支持≥2500 种车辆品牌型号识别，车牌识别准确率≥95%，驾驶人未系安全带和开车使用手机识别准确率≥70%。 5. 提供三年维护升级及永久软件授权。	套	1
2	卡口图片人脸智能识别比对软件	1. 能够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人脸识别服务软件接口要求提供接口服务； 2. 人脸检测与特征提取，每秒并发访问 50 次以上，单次平均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 3. 特征库要求单块显卡至少支持存储 2000 万特征； 1 比 N 比对在 N 为 6000 万的前提下，每秒并发比对不小于 50 次，单次返回时间不超过 1 秒，在相似度大于可信阈值的前提下，TOP1 准确率不小于 95%；1 比 1 比对在误识率低于十万分之一的前提下，拒识率低于 10%。 4. 提供三年维护升级及永久软件授权。	套	1
3	集成平台违法证据智能审核软件	1. 在公安网运行，检测后的违法须全量接入集成指挥平台； 2. 能自适应不同违法图片组合方式，且识别准确率不受影响； 3. 支持自适应场景，无需人工标注；单条违法识别时间不超过 2 秒； 4. 支持 3 家以上算法号牌号码识别交叉验证，多家算法识别号牌号码一致的，准确率 99.9%以上，检出率 30%以上； 5. 支持常见违法行为的识别，至少包括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逆行、超速、不礼让行人、违反禁令标志； 6. 有效违法识别，检出率不低于 30%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 95%； 7. 无效违法识别，检出率不低于 30%的条件下正确率不低于 95%； 8. 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各项智能审核应用功能直接嵌入集成指挥平台； 9. 提供三年维护升级及永久软件授权。	套	1
4	大数据研判分析软件	机动车业务数据分析、驾驶人业务数据分析、查询交管信息数据分析、统计分析非工作日交管信息查询情况、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统计分析事故多发时段分析、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分析、驾驶考试作弊分析、执法设备研判、重货重挂分析、重点驾驶人分析、车辆分析、异地业务分析、本地机动车办理转入业务后又办理档案更正业务的分析、违法处罚研判分析等。	套	1

5	流处理软件	1. 支持常见分布式消息列队，支持常见执行引擎，支持常见语法，支持时间序列事件管理，支持 HA 高可用等安全性，支持滑动时间窗口及区间时间窗口数据采集能力，支持数据安全管控功能。 2. 提供三年维护升级。	节点	1
6	分布式数据库软件	1. 包含全局/局部索引和常见语法支持，支持数据安全管控功能； 2. 提供三年维护升级。	节点	7

(3)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子系统/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数据功能说明
(一)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系统	综合管理模块	设备管理	具备设备集中管理能力,支持对系统中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和主流摄像机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并支持设备时钟同步。
			设备接入	支持国标 GB/T28181、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
			告警联动	支持在发生告警时,联动触发实况、录像存储/备份、发送短信/邮件等动作,便于用户查看告警的具体情况,支持实现系统自动对告警做应急处理。
			配置告警预案	支持用户预先设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值班人员没有能力正确处理报警信号时,系统能够自动感知并完成向上级管理单位报警功能,即由系统功能实现值班人员的基本职责。
		视频业务模块	视频轮巡	支持在多个窗格中(自定义布局)按照一定时间间隔循环播放多个相机的实况,省去了人工手动切换摄像机画面的操作,有效提升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和灵活性。
			云台巡航	支持控制云台摄像机按照预先设置的一系列动作转动。通过配置预置位、巡航路线、巡航计划,云台摄像机即可按照既定路线或计划进行巡航
			红名单管理	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同一个监控点,当多个不同等级的用户同时调取同一个监控点时,高等级的用户可以通过视频抢占,来获取对该监控点的控制权。
			回放业务	支持存储回放业务,支持实现高效、海量的业务存储能力,支持录像直存,回放上墙,录像标签设定和检索。

			电子放大	支持录像回放时，对正在回放的视频进行局部放大 支持将正在回放的录像每隔一段时间抓取一张图片，一段时间后形成一个图片列表展示出来。支持将在存储设备上的录像，以文件形式保存到本地。在录像回放时，支持时间点标记功能（在录像时间轴上显示黄色标签条），定位可疑目标视频信息。支持对标签进行“上一个”、“下一个”切换，可查找标签、删除标签。
		应用管理模块	云台控制	支持云台控制和抢占、预置位设置，支持云台巡航路线和巡航计划的设定。
			报警联动	支持订阅摄像机、存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报警上报，可设置报警联动实况、云台和存储等。
			收藏夹	支持将所关心的监控点、场景等加入收藏夹，通过收藏栏，快速找到该监控点，查看视频或浏览历史录像。
			设备树管理	支持监控点按照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采用树形结构进行排列，并显示组织下的摄像机在线数量和总数量。若资源发生变化，支持重新进行资源统计。
			资源上墙	支持摄像机、本地输入、轮切、轮巡、场景、场景间轮巡等资源上墙，可通过电视墙查看资源
		数据统计业务	摄像机管理	1. 摄像机管理能力：可管理摄像机总数 ≥ 100000 路；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能力：支持建立用户数 ≥ 5000 个；
			组织管理	1. 支持创建组织：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创建组织，用以分类归纳管理组织。 2. 支持查询组织：支持根据组织名称/编码/关键字信息，查询指定组织。 3. 支持修改组织名称：支持修改组织名称，动态维护组织信息准确性。
			国标级联	内置国标接入和级联模块，第三方摄像机或平台可通过国标协议直接接入。
2	存储管	存储管理模块	管理能力	可支持 PB 级存储资源的管理；支持海量的云存储节点管理能力，可管理不少于 300 个存储节点

	理 服 务 系 统		动态扩容	支持云存储节点的动态平滑扩容。
			存储虚拟化	支持将各物理存储节点组成集群，对外提供文件存取和数据保护等功能。
		负载均衡业务	负载均衡	系统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
		数据安全模块	安全分级	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
			运行维护	1. 支持智能发现各类软硬件故障并进行处理。 2. 支持简洁易用的事件配置和报警功能，支持对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量等出现异常时进行报警。 3. 支持在统一界面上进行业务集群，存储集群的配置和管理维护，便捷对云存储系统进行配置和管理。
			存储数据防护	1. 可根据存储系统中各存储节点的硬件状态，对硬件老旧、硬件健康状态不好的服务器开启数据预保护机制，限制健康状态不好的存储节点写入数据，防止新数据写入到高危存储节点上。 2. 可以根据需要，迁移高危存储节点上的数据到健康节点上。
3	媒 体 流 复 制 分 发 系 统	流媒体管理模块	媒体流处理	支持视频监控音视频的流媒体处理；具备视频监控媒体流复制分发功能，覆盖以下类型媒体流：单播媒体流、组播媒体流、跨域媒体流以及回放媒体流等。具备视频监控媒体流转发功能。
		数据联网模块	数据联网	支持 GB28181、ONVIF 等联网协议，支持将 ONVIF 媒体流转封装为 GB28181 媒体流；
			联网性能	媒体流入口带宽 $\geq 1024\text{Mbps}$ ，媒体流出口带宽 $\geq 2048\text{Mbps}$ 。
		数据安全模块	数据安全	支持集群部署，负载均衡，动态灾备。
			进程防护	支持看护进程驻守，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
4	交 通	视图库服务模块	图片接入	1. 支持前端接入数量性能： ≥ 500 个/台；

	数据接入系统			2. 图片接入能力 $\geq 512\text{Mbps}$, 图片转发能力 $\geq 1024\text{Mbps}$;
			标准服务	支持按照 GA/T 1400 标准采集接口上报的人脸、车辆、非机动车以及对应结构化数据。
		数据接入模块	数据接入	支持采集图片、数据和告警等多种物联数据;
			违法数据传输	支持交警各类违法图片数据的传输; 支持人脸、车辆、非机动车以及对应结构化数据的跨域传输。
5	异构数据接入系统	数据接入模块	数据接入	1. 支持主流卡口、电警厂商设备和平台的接入;
				2. 接入主流厂商卡口/电警数量: ≥ 200 个。
		数据对接模块	集指对接	支持对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
			数据转发	支持将图片和数据发送至第三方平台;
6	运维服务系统	运维一张图	数据展示	支持统计数据多维度、多样化展示, 如柱状、折线、饼图等; 支持显示系统设备数, 支持按照系统设备类型、组织架构等多种标识属性展示系统资产; 支持显示系统资产数量及状态; 支持系统设备告警数量展示, 支持告警处理实时统计展示; 支持系统告警统计展示, 支持系统告警数量趋势展示; 支持用户自定义的报表统计数据展示。
		资产管理模块	资产基础管理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资产。
			资产状态管理	支持多种资产状态, 资产状态分为运行, 损坏, 维修, 报废, 库存, 待安装, 已安装, 已调试 8 种状态。
		业务监控模块	属性识别	支持智能识别视频监控网内设备的基础属性;
			设备信息管理	支持监控摄像机设备信息的录入功能, 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设备信息。
			运维业务监控	支持视频诊断、录像诊断、卡口运维、云存储等多方面的业务监控, 通过可视化图表的形式, 简单明了地展示实时或历史监控结果, 便于用户直观地进行业务监控管理。
		设备监控模块	设备查询	支持通过设备名称、IP 地址、告警

				级别、通信状态查询设备信息。
			设备自动发现	支持网段自动发现、路由自动发现、ARP 自动发现设置选项。
			批量处理	支持批量配置接入设备参数，支持批量校验接入设备登录参数。
			状态监测	支持监测网络状态、设备在线状态、报警状态、CPU、内存、硬盘、带宽使用率。
			网络拓扑	1. 能够自动发现全网拓扑，自动生成全网拓扑图，且拓扑图可自定义设置。 2. 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上显示子网的IP地址。 3. 支持自定义网络拓扑视图。 4. 支持在拓扑图中显示报警设备，并可使用不同颜色显示报警级别。 5.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连通性检测，并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中显示设备连接状态；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网络流量监测，并支持在拓扑图中显示流量信息。
			下级平台监测	统计下级平台在考核周期内掉线次数
		故障管理模块	故障填写查询	支持手动填写故障报修单，支持手动处理报修流程，并支持查看报修流程状态；
			故障统计	支持按设备类型、故障类型查询设备的故障统计情况。
			分时段故障查询	支持显示设备在查询时间段内的故障次数、故障时长和最近一次故障起始时间。
		统计报表模块	数据统计-在线率	支持根据区域、年月周日、起止时间统计相机在线率，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数据统计-视频质量诊断	支持根据统计任务、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视频诊断质量进行统计。
			数据统计-录像质量	支持根据组织区域、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录像质量进行统计。
			数据统计-标点质量	支持根据组织区域、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标点质量进行统计。
			数据统计-故障率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故障率进行统计。
			数据统计-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故障

			故障时长	时长进行统计。
			数据统计-维护成本	支持根据年月周日、起止时间对维护成本进行统计。
			数据呈现	支持统计图和数据表两种形式展现，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数据自定义	支持用户对报表进行模板化定制，且定制报表支持数据上大屏。
7	视频 图片 诊断 系统	视频诊断模块	离线检测模块	检测摄像机在视频管理平台的在线状态。
			视频丢失检测模块	检测间发性或持续性的视频缺失现象。
			亮度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摄像机画面配置、镜头老化或者环境因素导致图像画面颜色偏亮或者偏暗的现象。
			颜色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前端摄像机外部干扰或摄像头故障等原因造成视频画面颜色偏色的现象。
			对比度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摄像机画面配置、镜头老化或者环境因素导致的图像画面对比度偏高和偏低的现象。
			画面冻结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视频传输、设备故障引起画面冻结停滞的现象。
			图像模糊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摄像机镜头损坏、调焦不当等因素导致图像画面清晰度异常，视野中画面模糊的情况。
			噪声干扰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线路老化、传输故障、接触不良、电磁干扰等因素造成视频图像叠加噪声，或者出现雪花噪点干扰等现象。
			强横纹检测模块	检测由于线路老化、传输故障、接触不良、电磁干扰等因素造成视频图像比较明显的条纹干扰现象。
			场景变换检测模块	检测摄像机拍摄场景有物体移出或移动、人为遮挡部分画面等情况。
			视频遮挡检测模块	检测摄像机镜头被局部遮挡、全部遮挡等情况。
			滚屏检测模块	检测视频画质显示不稳定，出现一定幅度滚动的现象。
			实况检测模块	检测摄像机获取实况所用的时间，超过用户设定的阈值，则上报告警。
			云台控制失效检测模块	检测摄像机云台控制是否异常。
		诊断业务管理模块	多分辨率诊断	多种分辨率的视频诊断：支持 CIF、D1、720P、1080P、300W、400W、4K

				等不同分辨率的视频诊断；
			多格式诊断	多种编码格式的视频诊断：支持 H. 264、H. 265 等不同编码格式的视频诊断；
			诊断路数	支持的诊断路数：支持 ≥ 8000 路摄像机；
			诊断域级	多级组网中下级域摄像机视频诊断：支持 ≥ 4 级下级域摄像机视频诊断。
		OSD 诊断模块	OSD 信息诊断	OSD 诊断：对画面中的 OSD 信息进行诊断，提示异常情况；
			时间诊断	时间诊断对相机时间和 NTP 服务器时间进行校验。
		录像诊断模块	信息显示	录像诊断信息显示功能：支持按组织名称、诊断结果、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查询录像诊断结果；
			统计查询	录像完整率统计功能：支持根据组织、统计时间查询录像完整率信息；查询结果支持以统计图和表格方式显示；
			诊断任务设置	录像诊断任务设置选项：支持添加/删除诊断任务，支持按周/按天诊断；支持配置诊断计划。
8	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管理业务	资源调度	支持对服务器的 GPU、CPU、内存等计算资源以及算法进行统一调度；
			异构资源管理	支持异构 GPU 硬件统一管理；
		分时调度模块	集群管理调度	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多个智能分析单元集群管理配置；
			按任务负载调度	支持对智能分析任务进行灵活调度，获取任务状态信息。
			调度计划创建	支持对已配置的算法的相机创建分析任务的周期计划
			任务计划调度	支持配置分析任务周期计划，包括周计划、月计划，支持选择已创建的中心录像任务，创建其分析的周期计划。
			任务管理	支持任务状态切换，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支持任务删除操作。
		安全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支持设备间的负载均衡以及灾难备份。
9	统一门户	个人主页	业务门户	提供平台功能统一门户，用户可定制客户端功能选项；
			应用添加	应用添加方式支持内嵌程序或内嵌网页；

10	系统		地图定位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对前端报警设备进行定位。
		业务自定义模块	业务自定义	将业务以功能卡的形式进行展示，每个卡片代表一个业务功能，支持将个功能卡按照类别进行自定义分组；卡片组支持新增，修改标题，隐藏和调整位置。
		系统管理模块	信息配置	支持配置名称、LOGO、登录页背景的展示效果；
			主题切换	支持按照系统预设模板更换门户界面主题风格；
			权限控制	支持配置用户对业务模块的访问权限。
		报警管理模块	报警查询	可根据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处理状态等条件来筛选查询报警信息；
			报警统计	可对报警进行分组显示及统计报警数量，分组可自定义；
	视频及智能基础业务子系统	以图搜车模块	以图搜车	支持以图搜车功能，即在客户端导入一张车辆图片，设置匹配条件，搜索，返回相匹配的车辆照片；
			图搜辅助	支持按时间段、任务、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信息进行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
		大数据分析模块	轨迹碰撞	支持分析在某段时间内、通过若干个特定区域的车辆。
			多进不出	支持查询在某段时间内进城次数和出城次数不同且相差较大的车辆
			频繁夜出	支持查询某段时间内在某区域或若干卡口点频繁在夜间出没的车辆。
			单日过城	支持分析某一天内既有进城记录也有出城记录的车辆。
			频度分析	支持分析在某段时间内，通过特定卡口且通过次数在一定范围内的车辆。
			隐匿车辆	支持查询在案发前频繁经过案发地点附近卡口，而在案发后在同一卡口不再有或很少再有过车记录的车辆
		区间测速模块	区间测速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可以设定阈值速度，当车辆速度超过阈值速度时，产生告警，并能在平台查询到违法信息。
			车型区分	可分别针对大车及小车进行分车辆类

				型进行区间测速。
		特种车辆管理模块	特种车辆管理	支持特种车辆信息管理：支持大货车、两客一危（大货车，危险品车）、黄标车及其他特种车辆信息进行录入管理。
		车辆管控模块	通行证管理	通行证管理：特种车通行证管理，可以针对大货车、两客一危（大货车，危险品车）、黄标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通行证进行录入管理；
			黄标车布控	黄标车的布控：支持黄标车限行管理，可按通行证类型，限行区域，限行时间等条件配置限行规则；
			大货车布控	大货车的布控：支持大货车限行管理，支持通行证管理，可指定行驶时间、行驶区域配置限行规则。
		典型案件子系统	尾号限行	车辆的尾号限行：支持尾号限行、单双号限行、车型限行、车牌关键字限行，可按日、按周、限行区域配置限行规则；
			名单库限行	支持限行名单库管理，将需要限行的车辆录入名单库。在名单库限行任务中，前端相机上报的过车信息匹配到名单库中的车辆时，即可上报告警
			限行布控任务	支持配置限行布控任务，可针对车辆尾号、车辆尾号的单双号、车辆类型以及车辆名单库、通行证设置限行规则。在限行时段内，当车辆匹配限行规则时即产生违法记录
			重点车辆限行	重点车辆的限行：支持自定义危险品车辆、客运车辆、渣土车等为重点车辆，并进行限行布控管理。
		违法查询模块	违法查询	支持根据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号牌种类、抓拍地点、时间、车辆品牌、车身颜色、车系、年份、车辆类型、行驶方向、车道号、车速范围、正驾驶开车打电话、正驾驶遮阳板、副驾驶遮阳板、正驾驶安全带、副驾驶安全带等条件进行查询。
			违法统计	1. 支持统计卡口过车的违法行为。 2. 支持选择统计卡口，统计时间（按日、月、年或自定义时间段） 3. 支持统计图表按卡口显示汇总数据，详细数据提供具体时间段的数据统计（日统计按小时，月统计按日，年统计按月）

		名单布控模块	白名单过滤	支持根据时间、地点、违法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号码等条件进行白名单过滤；
			黑名单布控	支持对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进行黑名单布控。
			静态人脸检索	支持静态人脸检索及结果显示。
			轨迹查询	支持人脸轨迹的查询与绘制。
		非现场执法	任务分发	1. 一审管理员、二审管理员、三审管理员将审核任务分发给审核组成员。 2. 支持均分模式和共享模式，均分模式：该模式下，审核组成员仅可查看到被分配的审核数据；共享模式：该模式下，审核组成员可查看组内所有成员的审核数据
			违法审核	支持审核员审核车辆违法记录，审核员进入[违法审核]界面，可查看个人名下待审核、已审核、上传数据处理、无效数据驳回、数据删除审核的任务。
			审核违法记录	支持根据违法时间段、审核阶段、审核人员、车牌号码（支持模糊查询）、车牌颜色、号牌种类、车辆类型、违法类型、行驶方向、抓拍地点等条件进行查询
			批量转交	支持违法信息批量转交给其他用户审核。
11	业务操作分析系统	数据沙盘	数据沙盘	支持监测业务数据应用态势，深度挖掘数据价值。能够监测数据的使用次数和频率，以及监测对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数据查询模块	数据查询	1. 支持对基础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 2. 支持查看对接服务器的状态信息。
12	交通事故预案处置系统	事件处理模块	查询事件	查询事件:支持设置采集时间、相机名称、预警级别、事件类型、处理状态、处理人条件查询事件列表，并展示符合条件的事件；
			新增事件	新增事件:支持手动添加事件数据；
			导出事件	导出事件:支持导出选中的事件。
		事件统计模块	事件统计	事件统计:支持统计区域内一段时间的事件数据；
			事件区域管	新增区域:支持添加区域、修改区域名

	统		理	称、删除区域；
			区域相机管理	区域相机管理:支持给区域分配相机。
13	行人闯红灯管理系统	人脸比对业务模块	人脸比对业务	人像库管理、人脸信息管理、管理人脸比对任务。
		数据聚合模块	违法记录	行人闯红灯违法记录:支持展示行人闯红灯违法记录,每条记录包括三个违法证据链场景图及相应场景的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查看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违法时间和地点;
		数据档案模块	违法记录导出	违法详情:支持违法记录支持查看详情,包括违法抓拍大图、人员详细信息,支持对违法信息进行审核; 违法记录导出:支持将选中/本页违法记录导出本地。
14	公安人像库对接系统	数据接入业务	数据接入	提供平台数据对接的基础能力,提高对接的开发效率;
		非标对接模块	非标对接	支持平台之间、三方常见私有协议的快速对接。
15	交通流量分析系统	交通管理模块	场景配置	按照实际道路情况配置交通场景信息,并对该交通场景下的车道绑定对应摄像机的车道;
		流量统计模块	流量展示	多维度交通场景流量统计,以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路口流量数据,并用不同颜色标识该交通场景当前通行状况;
16	地图数据服务系统	全景地图	全景地图	支持在地图上添加各类社会资源的标注,支持标注图标自定义,并支持模糊查询; 支持加载全景地图,并在全景地图内添加摄像机,实现实时视频预览等功能,同时支持热区关联周边摄像机,实现一键查看热区相关视频;支持地图鹰眼图,同时支持建筑文字标注。
		地图应用业务	摄像机点位聚合	支持摄像机点位聚合,当地图显示级数变小时,距离相近的摄像机便聚合为一点显示,在该点标识聚合的摄像机数。
		路网管理模块	路网管理	支持路网的手动绘制,并显示路网信

				息。		
		地图加载模块	摄像机资源融合	支持图层分类显示，实现资源分类分层查阅； 支持图层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建立专用图层，显示特定监控资源，支持多图层自由组合展示监控资源；客户端界面上可以显示摄像机资源树并支持将选中资源拖入地图相应图层；		
			图层记忆	支持图层记忆，重新登录客户端时，只展现关闭前图层资源。		
		设备标记模块	点位联动	支持将云台摄像机或球机实时视频监控画面作为电子地图，并支持在视频电子地图中标注文字及其他监控点位信息，点击已标注点位可实现该点位视频图像的调阅；		
		地图服务模块	地图服务能力	支持的最大图元个数≥20 万个；最大≥20 级图层。		
		地图展示业务	离线地图	支持离线地图引擎，支持二维矢量图和位图展示；支持地图拼接功能。		
			可视域管理	支持可视域管理，地图上标定摄像机后，摄像机的监控范围可在地图上展示；		
			地图控制	支持地图显示，并具有缩放、漫游、地图图层控制、图例定义等功能。		
		17	智慧交通数据驾驶舱	领导驾驶舱	图形组件	支持柱形图、折线图、饼图等常规类型组件；
					功能型组件	支持文字、辅助图形、指标控件；
地图组件	支持二、三维地图展示。					
数据源管理模块	数据源管理			支持 API 类型数据源管理功能，可在数据源管理添加 API 数据类型时定义好 API Base URL（前缀），组件配置数据源时仅编辑对应请求方式、路径、参数即可，便于测试、生产等不同环境的切换；		
	数据源过滤			支持数据源过滤功能，可通过创建数据过滤器对获取到的数据格式进行后期转换。		
交通数据对接业务	数据库管理			支持常见数据库连接，且支持对相应连接信息进行编辑管理。		
	数据接入展示			支持各类智能交通数据源的接入和数据展示。		
18	全息	数据展示模块	数据展示	支持结合卡口相机、电警、微卡相机等设备的数据，直观的展示路段通行		

	路口系统			状态，快速掌握路面各类交通参数，涵盖事件告警及处置系统，快速应对路面发生的各类事件。
			数据统计	支持全面的数据统计能力，为道路管理者日常管理决策提供更多科学依据。
		分析评价模块	交叉口关键度分析	支持基于交叉口相关数据与指标，进行交叉口关键度分析。
			交叉口监测评价	识别城市关键交叉口，并对其进行实时监测、措施建议及量化评价。
			效果评估	支持从问题发现到问题解决，再到效果评估的全闭环治理，实现从交叉口、路段到区域的点-线-面全方位精准管理。
19	信息发布	诱导屏信息发布模块	定时发布	支持定时发布特定信息，无需人为干预。
			诱导屏控制	对常用节目样式支持保存为模板，为差异化小的节目编辑提供便捷操作。支持远程调整诱导屏亮度、色温。
			发布内容配置	支持批量配置操作多个诱导屏上的显示内容。

序号	软硬件名称	基础参数	单位	数量
(二)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硬件）				
1	数据驾驶舱引擎	1. 高性能专业视图处理引擎，CPU ≥ 1 颗，单颗核数 ≥ 4 核，主频 $\geq 2.0\text{GHz}$ ； 2. 内存： $\geq 32\text{GB}$ ； 3. 视频输出： ≥ 1 个VGA、 ≥ 1 个HDMI； 4. 网络接口： ≥ 2 个10/100/1000Mbit/s自适应以太网口； 5. USB接口： ≥ 4 个USB2.0； 6.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
2	支撑服务器1	1. CPU： ≥ 1 颗，单颗核数 ≥ 10 核，主频 $\geq 2.4\text{GHz}$ ； 2. 内存： $\geq 64\text{GB}$ ； 3. 内存插槽数： ≥ 24 个； 4. 标配硬盘：3.5寸7.2K SATA 4TB * 2，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10； 5. 硬盘扩展： ≥ 12 个2.5/3.5英寸硬盘槽位； 6. 管理网口： $\geq 1\text{*GE}$ ，业务网口： $\geq 2\text{*GE}$ ； 7. PCI-E插槽： ≥ 6 个； 8. USB接口： ≥ 2 个USB接口； 9. 视频输出接口： ≥ 1 个VGA接口；	台	25

		10.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3	支撑服务器 2	1. CPU: ≥ 1 颗, 单颗核数 ≥ 10 核, 主频 $\geq 2.4\text{GHz}$; 2. 内存: $\geq 128\text{GB}$; 3. 标配硬盘: 3.5 寸 7.2K SATA 4TB * 2, 独立 RAID 卡, 支持 RAID0、1、10; 4. 硬盘背板: ≥ 12 盘位硬盘背板; 5. 网口: $\geq 1\text{GB}$ 千兆电口 (板载) * 2, 10GB 双口万兆光卡 (含光模块) * 1; 6. USB 接口: ≥ 2 个 USB 接口; 7. 视频输出接口: ≥ 1 个 VGA 接口; 8. 电源: 550W 电源模块 * 2; 9.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0
4	云存储节点	1. ≥ 64 位多核处理器, 配 $\geq 16\text{TB}$ 企业级硬盘, 总磁盘裸容量 $\geq 768\text{TB}$; 硬盘需采用 CMR 技术。 2. 支持 JBOD、RAID 0、1、10、5、6、50 等 RAID 功能; 3. 支持 IPC 的音视频、图片直接写入到云存储节点, 无需部署转存服务器; 4. 应支持 H.264\SVAC\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和 G.711、AAC 等音频编码格式, 支持接入 4K 前端, 进行音视频的混合同步存取; 5. 支持查看存储节点、业务模块、存储资源的在线状态以及告警信息; 6. 支持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磁盘故障等告警; 7. 云存储节点之间支持负载均衡、互为灾备, 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器; 8. 提供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提供永久云存储管理软件授权。	套	15
5	智能分析模块	1. 支持人脸识别、车辆结构化算法, 支持按需分配各类算法的分析路数; 2. 整机支持 $\geq 480\text{TOPS}$ 算力; 3. 人脸支持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检测; 4. 人脸支持实时黑名单人员布控报警功能; 5. 人脸支持实时白名单身份报警和匹配功能; 6. 人脸支持静态人脸检索业务, 人员身份信息确认; 7. 人脸支持按时间段、按点位、按属性进行过人脸检索; 8. 人脸支持人员面部特征属性信息提取; 9. 车辆结构化支持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系列、车牌颜色、主副驾遮阳板、车辆挂件、年检标贴、主驾安全带、危险品车辆、主驾打电话等检测; 10. 车辆结构化支持机动车特征属性信息提取; 11. 支持动态扩容, 可热插拔; 12. 支持集群部署, 可以实现多个 GPU 计算单元之间的资源管理、调度及负载均衡; 13. 本次须具备 ≥ 1500 万张 900 万像素车辆图片二次结构	套	1

		化能力和 500 张/s 人脸识别并发能力; 14. 含算法授权及算力资源; 15.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6	大数据业务服务器	1. CPU 处理器: ≥ 12 核, 主频 ≥ 2.4 GHz; 2. 内存: ≥ 256 GB; 网口: GE 网口 ≥ 5 个; 3. 支持各类结构化数据融合存储; 4. 支持热、冷数据分级存储; 5. 硬盘: 系统盘总容量 ≥ 3.2 TB SSD, 数据存储容量: ≥ 40 亿条结构化数据存储; 6. 支持检测大数据服务器 CPU 状态、内存状态、硬盘状态、网络状态、I/O 状态、组件状态、服务状态等工作状态; 7. 支持检测常见大数据组件服务运行状态; 8. 支持分布式设备集群部署; 9. 支持以图搜图快速检索服务, 实时机动车布控业务和大数据分析任务, 满足各类大数据业务应用需求; 10.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8
7	三维地图服务	1. 提供新乡全市道路的三维地图数据 2. 适配三维地图初始化方式。 3. 对三维地图接口参数进行封装和转换 (点位标注, 轨迹显示, 地图测距, 实况回放、图层筛选, 点线面绘制添加等接口), 保证调用方法名、入参以及返回值与地图引擎一致。 4. 对于无法使用三维地图接口实现的功能, 进行业务层修改适配。 5. 与三维地图联调, 确保业务功能正常使用。	项	1
8	数据对接开发	1. 对 1-7 期已建电子警察、卡口设备进行接入; 2. 对电子警察、卡口设备捕获的过车、过人图片和违法图片等数据资源进行接入;	套	2
(三) 1-8 期及凤泉信号机统一管理				
1	交通信号控制联网平台软件	1、含门户、资源管理、权限认知等基础业务应用; 2、以地图的方式对信号控制相关的资源进行呈现; 3、支持视频接入及查看; 4、支持流量数据的接入; 5、支持对所接入信号机的状态进行监测; 6、支持可将多个路口的信号机运行情况在同一个界面进行可视化展示; 7、支持融合多种设备源数据, 图表形式展示, 同时支持导出; 8、支持对运行单点控制策略的信号机状态进行可视批监控; 9、在进行信号机方案计划配置时, 能够有效利用所接入的该路口的历史流量, 生成合理的时段划分, 并进行路口方案智能计算; 10、对各种感知设备采集的车辆识别数据、交通统计数据	台	1

		进行分析，对交通路口进行多时间多空间维度的实时评价和历史对比，呈现出路口运行健康情况； 11、支持人工对绿波进行配置、监控时需要使用该模块，可配置静态绿波和动态绿波； 12、在进行绿波带方案计划配置时，能够利用该绿波带所关联的各路口流量情况，自动计算绿波方案； 13、支持第三方信控平台/信号机对接；		
2	交通信号控制联网平台服务器	1、CPU：≥1 颗，单颗核数≥16 核，单颗主频≥2.5GHz； 2、内存：≥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3、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最高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4、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6、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 7、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8.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4
（四）机房及指挥中心设备更新				
1	工作站	1. 处理器：≥1 颗 核数≥16 核，主频≥2.2GHz； 2. 内存：≥8GB DDR4 3200； 3. 显卡：≥4GB 独立显卡； 3. 硬盘≥512GB SSD M.2； 4. 1 套 USB 键鼠； 5. 电源：≥260W； 6.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80
2	显示器	1. 40” 曲面液晶显示器； 2. ≥120Hz 刷新率 95%DCI； 3. ≥3440*1440 分辨率 DP 接口； 4. HDMI 曲率：1500R； 5.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56
3	屏幕切换器	1. HDMI 视频切屏器二进一出；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8
4	座椅	1. 网布弓形不锈钢材质；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个	53
5	操作台	1. 两工位，高 750*宽 2400*深 1050，前扶手及侧扶手为高压压缩红木，其他为板金。 2. 电源*1、托盘*1、L 支架*1； 3.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2

6	柜式空调	1. ≥5P 冷暖柜机，一级/二级能效，电源：380V；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8
7	挂式空调	1. ≥1.5P 挂机空调，一级能效，变频；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2
8	LED 拼接屏	1. 像素间距：≤P1.25； 2. 刷新频率：≥3840Hz； 3. 对比度：≥20000:1； 4. 平整度：≤0.1mm； 5. 维护方式：支持前维护； 6. 亮度均匀性：≥97%； 7. 显示面积：31.05 m²，其中长=11.5m，高=2.7m，长度偏差不得超过±10%，高度偏差不得超过±10%； 8. 含 LED 发送卡； 9. 含图像拼接控制解码一体机器，支持分布式显控，本地 HDMI 输入接口不低于 10 路； 10. 含 LED 屏支架及安装费用； 11.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套	1
9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640T，包转发速率≥230000Mpps。 2、要求交换网板与主控引擎硬件槽位分离，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4 个，电源槽位≥6 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关键芯片自主可控； 4、采用 CLOS 架构，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5、N:1 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6、具备 VXLAN 桥模式，VXLAN 路由模式，支持 BGP EVPN。 7、满足静态路由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满足 IGMPv1/v2/v3、IGMP Snooping、PIM-DM、PIM-SM、PIM-SSM 机制。 9、支持 Telemetry 技术。 10、支持硬件 BFD，最小时间间隔为 3.3ms。 11、配置 2 张主控引擎，2 张交换网板，1+1 冗余电源；提供接口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96 个万兆光口；配置：满配光模块，配置 2 根高速 10G 堆叠线缆。 1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2

10	防火墙	1、整机吞吐$\geq 2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 800万；每秒新建连接≥ 25万。 2、设备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12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6个；配置不低于 480G 企业级固态硬盘；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3、支持 BFD，主备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4、支持报文示踪功能。 5、满足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混合模式。 6、具备静态地址、DHCP、PPPoE 等网络连接类型；满足静态路由、子接口、安全域、NAT 等基础网络功能。 7、可对 HTTP、TCP、UDP、DNS、TLS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8、可扩展防病毒功能，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HTTP、FTP、POP3、SMTP 协议病毒过滤。 9、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HTTP 协议、IP 网络电话、网络游戏软件、网络购物、P2P 应用软件、互联网金融、即时通讯、远程控制等，具备完善的应用库。 10、配置病毒库升级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功能、URL 特征库升级功能升级功能三年授权。 11.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
11	网闸	1. 内端机≥ 6个 10/100/1000Base-T(RJ45)接口，≥ 2个 SFP 接口，≥ 2个 SFP+接口，≥ 1个串口，≥ 2个 USB 口； 2. 外端机≥ 6个 10/100/1000Base-T(RJ45)接口，≥ 2个 SFP 接口≥ 2个 SFP+接口，≥ 1个串口，≥ 2个 USB 口； 3. 网络吞吐量：$\geq 6\text{Gbps}$； 4. 整体时延：$< 10\text{ns}$，并发连接数$\geq 20\text{w}$； 5. 内外端机为 TCP/IP 网络协议的终点，阻断 TCP/IP 协议的直接贯通；内外端机之间采用专用硬件和专用协议进行连接，不可编程。网闸以软硬件结合的方式，有效地隔断内外网络间直接连接，防止信息无限制交换。 6. 支持安全上网、安全邮件、文件传输、文件同步、数据库访问、数据库同步、视频传输、自定义协议、多机热备、网口冗余、SNMP 模块、SYSLOG 模块、组播代理等。 7. 支持 IPV4 与 IPV6，标准 TCP、UDP 协议； 8. 管理端采用 B/S 结构； 9. 管理端：用于通道建立、策略制定、日志查询、分析、导出等； 10. 安全终端管理：可通过串口终端管理方式对网闸进行维护； 11. 支持标准 SIP 协议，支持 RTSP 协议，支持符合 GB/T28181 标准的视频业务； 1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
(五) 新型违法取证平台				
新型违法取证平台(硬件)				

1	新型违法取证平台服务器	1、高度 $\leq 2U$ ，机架式服务器，带滑轨； 2、配置 ≥ 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4\text{GHz}$ ，单颗核数 ≥ 16 核； 3、配置内存 $\geq 128\text{GB}$ ； 4、配置 480GB SSD 硬盘 ≥ 2 块，1.8TB HDD 硬盘 ≥ 2 块； 5、配置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 6、配置高性能 GPU 卡 ≥ 2 块，支持 24 路 900W 卡口视频的实时解析； 7、支持微服务架构，支持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容器方式部署运行，支持任一业务升级不影响其他业务运行； 8、支持平台集群管理； 9.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4
2	新型违法取证平台存储主机	1、配置 CPU ≥ 2 颗； 2、配置内存 $\geq 32\text{GB}$ ； 3、配置 480GB SSD 硬盘 ≥ 2 块； 4、配置千兆电口 ≥ 3 个； 5、可用容量 $\geq 200\text{TB}$ ； 6、云存储系统支持元数据和视图数据均匀分散在集群节点中； 7.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5
3	48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0\text{Mpps}$ 2、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光口 ≥ 4 个，满配光模块； 3、整机路由地址表 1K，ARP 地址表 1K，MAC 地址表 16K； 4.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台	1
4	新型违法取证软件平台软件	1、支持 100 路 900 万像素电子警察抓拍机接入和解析； 2、支持保存 90 天或 1000 万条的图片质量诊断记录； 3、支持展示交通违法告警、交通事件告警、设备故障告警三类告警数量，并可按日、周、月切换展示各类告警数量分布以及环比变化情况； 4、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交通事件告警，展示信息包括抓拍图片、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告警地点、回放视频； 5、支持通过视频识别普通违法停车、高速公路行车道内停车、应急车道停车、占用公交车道、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大型车占用小型车道、货车占道、占用应急车道、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实线变道、禁止左转、逆行、违法掉头、未礼让行人、违法倒车、大弯小转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6、支持将新型违法数据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套	1

(4) 无人机服务项目

1	无人机取证项目	服务方案： 1. 提供无人机及载荷等硬件，执行违法抓拍、其他突发性事件取证任务。 2. 配合交警部门每年飞行任务总时长不高于 10000 小时（此为单台计算），若同时使用两台，则每年飞行任务总时长不高于 5000 小时，以此类推。 3. 服务期限 3 年。 4. 接到新乡市辖区内任务通知后，无人机设备及飞手可在 20 分钟赶赴指定位置。	项	1
---	---------	--	---	---

（5）智能交通项目维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时间	维保主体	维保服务年限（年）	项目简称
1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2013 年	数据中心设备	3	一期项目
2	二期卡口及复杂路口视频监控	2015 年	全体设备	3	二期卡口项目
3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电子警察监控系统设备项目	2016 年	全体设备	3	三期项目
4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市区道路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系统建设四期项目	2017 年	全体设备	3	四期项目
5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市区 41 个路口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建设项目	2018 年	全体设备	3	五期项目
6	新乡市公安局指挥平台硬件项目	2016 年	全体设备	3	指挥平台项目
7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空望系统	2015 年	数据中心设备	3	高空项目
8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围绕市区环路卡口建设项目	2016 年	全体设备	3	环路卡口项目
9	新乡市市区智能卡口系统项目	2016 年	数据中心设备	3	智能卡口项目
10	新乡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建设治安卡口项目	2012 年	全体设备	3	高速卡口项目
11	新乡市公安局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人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智能	2020 年	全体设备	3	闯红灯抓拍项目

	卡口系统等建设项目				
12	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办案中心监控设备	2017年	全体设备	3	办案中心项目
13	基础工程维保	500 个单向路口基础损坏维修			

维保具体清单详见附 1:

附 1:

1、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产地	单位	数量
1	机柜	易华录/定制	中国	台	5
2	中心区域控制机	DELL/PowerEdgeR410	中国	台	5
3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易华录/EHLSmart UTCV5.2	北京	套	1
4	信号通讯控制服务器	易华录/EHLSmart CCUV5.2	北京	套	4
5	交通信号优化系统	易华录/EHLSmartHADR V1.0	北京	套	1
6	光纤收发器中心机柜	NetBase/RC-1611	北京	个	7
7	机柜	易华录/定制	北京	台	2
8	Φ8 吊杆及挂件	欧斯龙	北京	m ²	112
9	专用吊顶龙骨	欧斯龙	广州	m ²	112
10	金属微孔格栅吊顶	欧斯龙	广州	m ²	112
11	铝合金收边条	欧斯龙	广州	m	44
12	石膏板天花造型指挥大厅	北新	广州	m ²	182
13	乳胶漆饰面指挥大厅	立邦	中国	m	182
14	不锈钢踢脚线制作及安装	易华录/定制	中国	m	98
15	全钢防护式防静电地板	奥斯曼	北京	m ²	294
16	二级踏步	易华录/定制	中国	项	1
17	供电配申柜	正泰	浙江	台	1
18	机房市电照明	雷士/YZ21-T521W 4000K	广东	套	32
19	应急灯	改造	北京	套	16

20	双联照明开关	广东雷士	广东	个	5
21	五孔铜质弹起式电源插座	国标	中国	个	60
22	照明电源线	易华录/定制	中国	m	60
23	插座电源线	易华录/定制	中国	m	50
24	穿线金属管	国标	中国	m	200
25	金属软管	国标	中国	个	150
26	电源底盒	国标	中国	个	120
27	门禁控制器	博客	北京	台	3
28	门禁刷卡器	博客	北京	台	3
29	机箱电源	博客	北京	个	3
30	电磁锁	博客	北京	把	3
31	转换器	博客	北京	个	3
32	锁附件	博客	北京	套	3
33	出门按钮	博客	北京	个	3
34	刷卡门片	博客	北京	个	60
35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JTY-GD-G3	河北	只	18
3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JTW-ZCD-G3N	河北	只	18
37	探测器通用底座	海湾/DZ-02	河北	只	36
38	消防电源箱	海湾/GST-DY-100	河北	台	2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海湾/GST-QKP01	河北	台	1
40	火灾声光警报器	海湾/HX-100B	河北	只	3
41	手动报警按钮	海湾/GST-LD-8301	河北	只	3
42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GST-LD-8318	河北	只	1
43	气体喷洒指示灯	海湾/GST-LD-8317	河北	只	2
44	安全指示灯	海湾/GST-LD-8319	河北	只	2
45	七氟丙烷药剂	歌瑞/HFC-227ea	河南	kg	140
46	七氟丙烷装置	歌瑞/GQQ70/2.5	河南	套	2
47	摄像头	中星电子/VSC0155A	北京	台	8

48	硬盘	希捷/SV1-SATAII-200072	中国	块	1
49	8 口硬盘录像机	中星电子/VS-DVR6508EDA-1H	北京	套	1
50	核心交换机	华为/QuidwayS9303	中国	台	2
51	汇聚交换机	华为/S5700-52C-SI	中国	台	5
52	机柜	易华录/定制	北京	个	5
53	网络型中央控制主机	好易控/SC	北京	台	1
54	无线触摸屏	好易控/N7R	北京	台	1
55	无线接收机	好易控/CRF	北京	台	4
56	红外接口模块	好易控/I0-1	北京	台	1
57	8 路电源控制器	好易控/PCI-8	北京	台	1
58	4 路调光器	好易控/CLI-4	北京	台	1
59	4 路调音模块	好易控/VC-4	北京	个	1
60	红外发射棒	好易控/IRP	北京	个	4
61	编程软件	好易控/HYK2.11	北京	套	1
62	指挥大厅音箱	BOSE/302A	中国	台	4
63	指挥大厅功放	YAMAHA/P-2500	中国	台	4
64	决策室吸顶喇叭	PIPOWER/PRS-505B	中国	个	4
65	决策室功放	PIPOWER/100E	中国	台	4
66	调音台	YAMAHA/MG166C	中国	台	1
67	电子发言会议主机	CREATOR/CR-M4101	中国	台	1
68	电子发言主席机	CREATOR/CR-M4102B	中国	台	1
69	电子发言代表机	CREATOR/CR-M4104B1	中国	台	11
70	会议管理软件	CREATOR	中国	套	1
71	16U 专业机柜	易华录/定制	北京	台	1
72	液晶升降器	易华录/定制	北京	套	12
73	液晶显示屏	三星/S19B300NW	中国	台	12

2、二期卡口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CCD 高清摄像机 (≥300 像素)	大华 DH-ITC302 摄像机	台	36
2	300 万高清摄像机镜头	大华定制镜头	个	36
3	防护罩及附件	大华 DH-ITABX-018BA 防护罩及附件	个	36
4	LED 频闪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80BA 频闪补光灯	个	36
5	闪光灯	大华 DH-ITALF 闪光灯	台	36
6	设备安装托盘	大华 8019 托盘	个	108
7	设备安装万向节	大华 8018 万向节	个	36
8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摩莎 eds-g308 工业交换机	台	41
9	控制主机	大华 DH-ITSE0804 控制主机	台	18
10	前端识别软件	大华车牌识别软件 V1.0	套	18
11	远程管理机柜	北京中电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制	套	18
12	抱杆机箱及配件	北京中电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制	套	23
13	防雷器	普天 PTV-2/220 防雷器	套	36
14	光纤收发器	源拓 WT-8110GS/A/b—80	对	20
15	光纤收发器中心机柜	源拓 WT-814	个	2
16	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	大华 DH-SD-6C1220S-HN 摄像机	台	41
17	防雷器	普天 PTV-2/220 防雷器	套	41
18	抱杆机箱及配件	北京中电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制	套	5
19	光纤收发器	源拓 WT-8110GS/A/b-40	对	5
2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摩莎 eds-g308 工业交换机	台	5

3、三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车道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	大华 DH-EP602	套	20
2	三车道抓拍摄像机	大华 DH-ITC602	套	20

3	两车道机动车闯红灯抓拍系统	大华 DH-EP302	套	46
4	两车道抓拍摄像机	大华 DH-ITC302	套	46
5	防尘防水护罩	大华 DH-EPXXX	台	66
6	摄像机电源	大华 DH-ITCDY	台	66
7	前端智能识别系统	大华 DH-ITCXXX	套	66
8	高清镜头	大华 OPT-11C12M-8MP	个	20
9	高清镜头	大华 OPT-34C12M-MP	个	46
10	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	台	143
11	智能终端服务器	大华 DH-ITSE0804	台	15
12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 DS-2DF8223IW-A	台	57
13	球机支架	海康 DS-1661ZJ	个	57
14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光为 GW-GS03-20ZS	对	57
15	工业级交换机	大华 DH-IS1110	台	42
16	抱杆机箱	易华录定制 定制，符合国标	台	57
17	防雷器	TOP TPN-2/220	套	123
18	安装托盘	大华定制 定制，符合国标	个	209
19	万向节支架	大华 8018	个	209
20	红绿灯信号控制机	大华 DH-ITRTSC-096A	套	15
21	电源板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DY	块	15
22	主控板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ZK	块	15
23	输出板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SC	块	70
24	保护器转换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ZH	块	70
25	信号机柜	易华录定制 定制，符合国标	套	15
26	核心交换设备扩容	迈普 SM66-MPUB	块	1
27	光模块	迈普 SM66-48GET	块	1
28	48 口云存储交换设备扩容	迈普 SM4320-52TC	台	3
29	光纤收发器	Voia TH-8E-2G	台	2

30	安全设备扩容	网神 SecSIS 3600	套	1
31	管理终端	联想 昭阳 E40-8016	台	2
32	机柜	兰贝 42U	台	3

4、四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型号	单位	数量
1	300 万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E300	台	59
2	700 万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E700	台	16
3	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MF1614M-8MP	个	16
4	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MF1614M-5MP	个	59
5	室外防护罩	海康威视	DS-1331HZ	台	75
6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	KPB-060F2	个	75
7	车身颜色识别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00-03	套	75
8	车牌识别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00-02	套	75
9	LED 车牌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PS-DS-TL2000A	台	166
10	前端存储控制终端	海康威视	DS-TP50	台	15
11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7230IW-A	台	50
12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NXXX	个	15
13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681ZJ	个	50
14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大华	DH-OTE113T-G/R	对	33
15	工业级交换机	大华	DH-IS1110	台	15
16	抱杆机箱	众诚	定制	台	50
17	安装托盘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241
18	万向节支架	海康威视	DS-1232ZJ	个	241
19	300 万大货车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	大华	DH-ITC302	台	18
20	700 万大货车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	大华	DH-ITC602	台	3
21	300 万大货车闯红灯抓拍摄像机	大华	DH-ITC302	台	32
22	高清摄像机镜头	大华	OPT-34C12M-MP	个	50

23	高清摄像机镜头	大华	OPT-11C12M-8MP	个	3
24	车辆检测器	大华	DH-ITACD-006B	台	8
25	室外防护罩	大华	大华定制	台	53
26	摄像机电源	大华	大华定制	个	53
27	车身颜色识别软件	大华	大华高清车身颜色识别软件	套	53
28	车牌识别软件	大华	大华车牌识别软件	套	53
29	前端智能识别系统	大华	DH-ITCXXX	套	53
30	LED 车牌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	个	45
31	爆闪灯	大华	CXBG-2-MC-DH-ITALF-300AC	台	64
32	前端存储控制终端	大华	DH-ITSE0804	台	4
33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大华	DH-SD-6A9230U-HN	台	13
34	球机支架	大华	定制	个	13
35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大华	DH-OTE113T-G/R	对	9
36	工业级交换机	大华	DH-IS1110	台	4
37	抱杆机箱	众诚	定制	台	21
38	安装托盘	大华	DH-TP	个	162
39	万向节支架	大华	8018	个	162
40	交通信号控制机	大华	DH-ITRTSC-096A	套	19
41	交通信号控制机软件	大华	DH-ITRTSC 道路交通控制信号机软件	套	19
42	电源板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 电源板组件	块	19
43	主控板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 主控板组件	块	19
44	输出板组件	大华	ITRTSC-096A_6U 输出板组件	块	67

45	保护器转换组件	大华	ITRTSC-096A 道路交通信号机 3U 保护器转换板组件	块	67
46	信号机柜	众诚	定制	套	19
47	机柜	兰贝	ncb42-610	台	2

5、五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300 电子警察抓拍设像机(核心产品)	HIKVISION/its-TCE300	台	87
2	高清镜头	HIKVISION/定制	个	87
3	700 万电子警察抓拍摄像机(核心产品)	HIKVISION/iDS-TCE700	台	72
4	高清镜头	HIKVISION/定制	个	72
5	室外防护护罩	HIKVISION/定制	套	159
6	摄像机电源	HIKVISION/定制	个	159
7	车身颜色识别软件	HIKVISION/定制	套	159
8	车牌识别软件	HIKVISION/定制	套	159
9	LED 车牌补光灯	HIKVISION/CXBG-1-PS-DS-TL2000A-L1-N	台	376
10	前端存储控制终端	HIKVISION/DS-TP50-12DT	台	41
11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HIKVISION/DS-2DF8237IW-A	台	140
12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HIKVISION/TLD-2016-6	台	41
13	球机支架	国产/定制	套	140
14	工业级交换机	秋田/AEO-FM901/4E	台	208
15	汇聚交换机	华为/S2700-9TP-SI-AC	台	41
16	抱杆机箱	国产/定制	套	145
17	安装托盘	国产/定制	套	675
18	万向节支架	国产/定制	套	675
19	300 万反向抓拍摄像机(核心产品)	HIKVISION/iDS-TCV300	台	69
20	高清摄像机镜头	HIKVISION/定制	个	69
21	700 万反向抓拍摄像机(核心产品)	HIKVISION/iDS-TCV700	台	44
22	高清摄像机镜头	HIKVISION/定制	个	44
23	室外防护罩	HIKVISION/定制	套	113

24	摄像机电源	HIKVISION/定制	个	113
25	车身颜色识别软件	HIKVISION/定制	套	113
26	车牌识别软件	HIKVISION/定制	套	113
27	闪光灯	HIKVISION/CXBG-2-MC-SL-1211-1	台	259
28	工业级交换机	秋田/AEO-FM901/4E	台	73
29	安装托盘	国产/定制	套	113
30	万向节支架	国产/定制	套	113
31	交通信号控制机	HIKVISION/XHJ-CW-GA-HK344	套	41
32	信号机柜	HIKVISION/定制	套	41
33	平台扩容及升级改造	HIKVISION/iVMS-8600	套	1
34	中心管理数据设备	HIKVISION/DS-VE2208L-RBD	台	1
35	交通数据接入设备	HIKVISION/DS-VE2208D-RBD	台	1
36	数据库单元	HIKVISION/DS-VE2208D-RBD	台	1
37	流媒体单元	HIKVISION/DS-VE2208D-RBD	台	1
38	交通数据处理设备	HIKVISION/DS-VE2208D-RBD	台	1
39	数据管理设备	HIKVISION/DS-VE2208D-RBD	台	1
40	核心交换机	H3C/S5560X-34S-EI	套	2
41	网络安全交换设备	天融信/NGFW4000/V3	台	1
42	机柜	国产/定制	套	2
43	KVM 套件	海康立方/SL1708	台	1

6、集指平台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X6800 服务器	套	1
2	应用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X6800 服务器		
3	信息接入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X6800 服务器		

4	流数据处理 1	华为 FusionServerX6800 服务器		
5	流数据处理 2	华为 FusionServerX6800 服务器		
6	大数据处理平台	华为 FusionServerX6800 服务器		
7	业务交换机	华为 E6810-48S4Q-EI	台	2
8	数据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5500V3	台	1
9	大数据处理软件	华为大数据软件 FusionInsight V1.0	套	1
10	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云帆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1.0	套	1
11	交换设备	华为 S5700-52C-SI	台	4
12	视频存储设备	大华 DH-EVS5024S-R	台	2
13	视频网关	大华 DH-DSS-T8100	台	1
14	管理终端	联想昭阳 K41-8025	台	2

7、高空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产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交通图片存储服务扩容	大华 DH-D SS-C 700-16-D	杭州	套	4
2	3T 图片存储硬盘	希 ST3000VX006	苏州	块	64
3	云存储系统扩容	大华 DH-CSS	杭州	套	1
4	3T 云存储专用硬盘	希捷 ST3000VX006	苏州	块	550
5	交警综合管控指挥平台扩容	大华 DH-DSS-T8100	杭州	套	1
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扩容	大华 DH-DSS-T720	杭州	套	1
7	运维管理系统扩容	大华 DH-NMS8100	杭州	套	1

8	核心交换机	迈普 SM8900-08	成都	台	1
9	汇聚交换机	迈普 S4320-28FC	成都	台	2
10	接入交换机	迈普 SM3220-28TF-B-AC	成都	台	6
11	机柜	一舟 P46642	宁波	台	3
12	操作电脑	联想启天 M4500-D601	北京	台	5
13	数据库行为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 V6.0-GE1500ER	北京	台	1
14	联网网关	大华 DH-AGS8101-LX-W	杭州	套	2
15	设备接入网关	大华 DH-AGS8100-LX-W	杭州	套	2
16	非现场执法平台扩容	大华 DH-DSS-T8110-B1	杭州	套	1
17	交通联网信息发布扩容	大华 DH-DSS-T8140-B1	杭州	套	1
18	云存储实战平台	大华 DH-DSS-C8200	杭州	套	1
19	视频摘要检索平台	大华 DH-IVS-S7000	杭州	套	1

8、环路卡口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嵌入式一体化 300 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VCU-7023-T	台	94
2	嵌入式一体化 700 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VCU-A023-1TK	台	24
3	智能闪光灯	海康威视 SL-1211-1/C	台	210
4	LED 补光灯	海康威视 SL-2102-1	台	140
5	智能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TS-5012-DT	台	36
6	红外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200 万像素)	海康威视 DS-2DF8231IW-A	台	64
7	支架	定制	个	468
8	数字高清汽车牌照识别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00-02	套	118
9	视频检测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50	套	118

10	数字高清车身颜色识别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00-03	套	118
11	数字高清终端服务器软件	海康威视 iVMS-860006	套	36
12	云计算服务器		台	1
13	云计算数据库节点扩容	H3CR690-G2	套	1
14	云计算数据库存储节点扩容	海康威视 DS-AD82024D (FCSAN)	套	1
15	云计算分布式	H3CR390-G2	套	1
16	稽查布控服务扩容	H3CR390-G2	套	1
17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6000-48GT/4SFP	台	5
18	服务器机柜	图腾定制	台	3

9、智能卡口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综合管理系统扩容	大华 DH-DSS-C8100	套	1
2	反向智能卡口汇聚系统	大华 DH-DSS-C8902-1U	套	2
3	卡口图片管理系统扩容	大华 DH-DSS-C-5000	套	1
4	统一鉴权管理系统	大华 DH-DSS-C8801-L	套	1
5	智能运维系统扩容	大华 DH-NMS8100	套	1
6	非现场执法平台扩容	大华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	套	1
7	车辆信息搜索系统扩容	大华 DH-CCS	套	1
8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扩容	大华 DH-IVS-V	套	1
9	视频网关	大华 DH-AGS8101	套	1
10	核心交换机扩容	迈普 SM66-48GET	块	1
11	汇聚交换设备扩容	迈普 SM4320-52TC	套	1

12	光模块	迈普 SFP-S2-L24P3	套	4
13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光为 GWGS03-40ZS	对	40
14	工业级交换机	大华 DH-IS1110	台	60
15	网络防雷器	TOP TPN 2/220	套	289
16	支架托盘	大华定制	个	1123
17	万向节支架	大华 8018	个	1123
18	机柜	兰贝 NCB42	台	3
19	文件管理系统扩容	大华 DH-CSS	套	4

10、高速卡口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清工业数字摄像机	大华：DH-ITC202-GVRB3A	台	36
2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	大华：摄像机中集成	路	36
3	抓拍识别控制单元	大华：摄像机中集成	路	36
4	高清镜头	Computar:M2514-MP	个	36
5	室外高级防护罩	大华：DH-ITABX-018BA	个	36
6	室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大华：DH-SD6980-HN	台	6
7	球机专用支架	大华：APT8018	个	6
8	窄波雷达	大华：DH-ITARD-024SA	台	36
9	智能同步防炫目频补灯	大华：DJC-300BK	台	36
10	高亮长寿命 LED 补光灯	大华：DH-ITALE-070AA-TF	台	36
11	固定支架\底版\抱箍	定做	个	144
12	8 口交换机	H3C:S1280	个	11
13	光纤收发器	锐康：以太网光纤收发器	对	11
14	稳压电源	山特：C2KS	个	12
15	现场全天候防护机柜	郑州星月：450*350*200	个	11

16	抓拍摄像机控制主机	大华：DH-CP200	台	11
17	串口转换器	串 口转换	个	36
18	避雷器	雷迅 ASP:SV-3/024	个	11
19	服务器	浪潮：NF5225	台	4
20	应用计算机	联想：启天 M7360	台	6
21	IP 存储	浪潮：AS500N2	台	1
22	机柜	蓝宝：42UATEN:KVM 切换器	套	1
23	数据库	甲骨文	套	1
24	接入网络交换机	H3C:LS-5120-52P-SI-H3	台	1
25	服务器操作系统	微软	套	4
26	卡口数据管理软件	大华：DH-DSS-T	套	1
27	视频管理软件	大华：DH-DSS-T	套	1

11、闯红灯抓拍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系统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台	4
2	LED 频闪灯	海康威视	台	10
3	闪光灯	海康威视	台	10
4	终端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	台	2
5	交换机	海康威视	台	2
6	行人闯红灯智能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个	16
7	交通红绿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台	2
8	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	台	2
9	语音提示装置	海康威视	台	16
10	大屏曝光单元	海康威视	套	4
11	同步播放单元	海康威视	个	4
12	人脸识别分析系统	海康威视	台	1
13	公安信息库对接网关	海康威视	台	2
14	电子警察智能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台	2
15	电子警察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台	2
16	补光灯	海康威视	台	4
17	闪光灯	海康威视	台	4
18	终端管理设备	海康威视	台	1
19	红灯信号检测器	海康威视	台	1
20	智能断电监测仪	康格	台	1

21	市区路口抓拍单元 1 智能卡口	海康威视	台	7
22	市区路口智能卡口抓拍单元 2	海康威视	台	33
23	闪光灯	海康威视	台	78
24	球机	海康威视	个	11

12、办案中心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室内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12
2	存储录像机（16 口+8T）	海康威视	台	1
3	接入交换机（8 口）	华为	台	2
4	磁盘列阵扩容	海康威视	台	1
5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台	4
6	门禁电源	海康威视	台	2
7	网线	绿联	米	400
8	电源线	国产	米	370

13、基础工程维保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单向路口基础工程维修	/	个	500

***本项目为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内容，需承诺在本项目结束后无偿将产权移交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附加方式向使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服务设备一览表
- 八、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服务设备一览表
- （8）、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实施方案
-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联合体协议书

七、投标服务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实施方案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